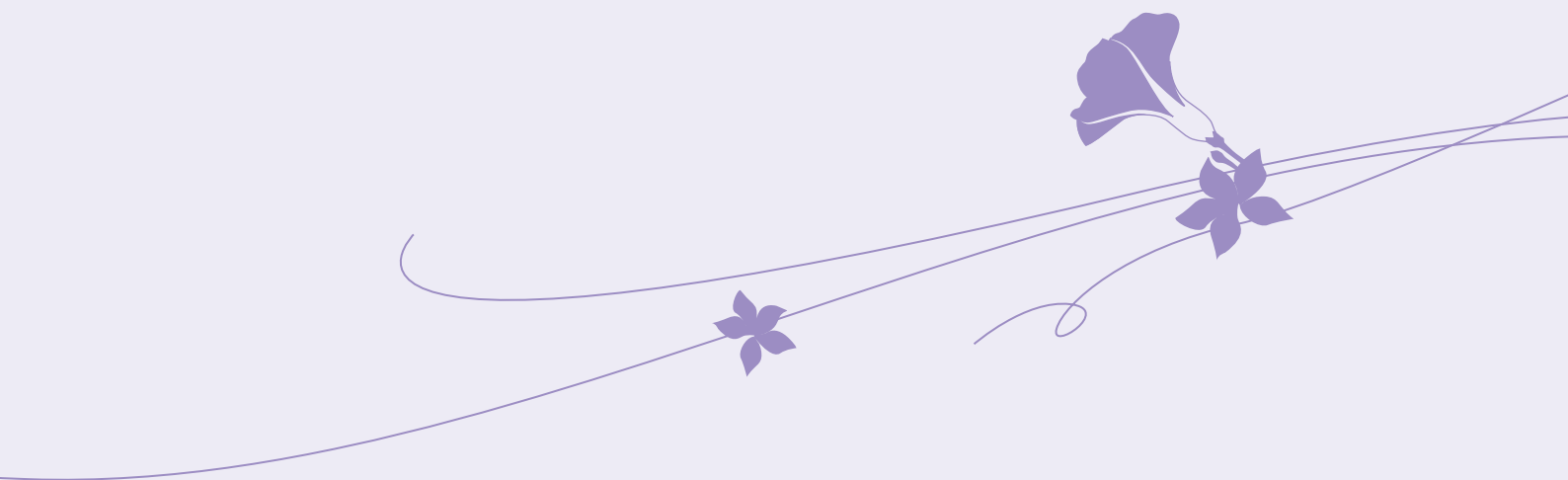


肆、文化與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文化貿易



肆、文化與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

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之後，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是第四波的經濟動力，2009年「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會議」中，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當前重要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研擬相關行動方案，2009年5月14日政府提出了「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以2009年至2013年的執行時程，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包含「環境整備」、「旗艦產業」兩大區塊。其中「環境整備」主要是針對所有文化創意產業整體面臨的共通性問題，思考因應策略，著重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相關面向，並且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計畫下之「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產業集聚效應」共五項措施落實。「旗艦產業」則是由文化創意產業既有產業範疇中，選取較為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連效益大的業別，例如：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產業等，針對各產業發展特性與需要提出規劃，進而給予重點推動。

此方案估計在2009年至2013年間投入262.65億元，其中「環境整備」之總經費為56.86億元，「六大旗艦計畫」之總經費為205.79億元。有關「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預估經費需求請參考表2-4-1。

表2-4-1 2009年至2013年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需求

Table 2-4-1 Creative Taiwan, 2009-2013—Total Projected Expenditure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Development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年						總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環境整備	4.95	9.36	18.97	11.56	12.02	56.86	
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84	4.31	9.00	11.80	12.80	40.75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97	4.41	15.00	15.00	15.00	52.38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72	1.75	5.10	4.85	4.85	17.27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7.53	7.83	7.83	7.83	7.84	38.86	
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81	4.89	7.61	3.70	3.70	22.71	
工藝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34	4.12	8.91	8.80	8.65	33.82	
總計	25.16	36.67	72.42	63.54	64.86	262.65	

資料來源：文建會，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98-102年（核定本）

註：本表所列經費需求為98年5月14日所通過之核定本中所列經費。為落實文創產業發展方案各項策略，文建會由過去僅負責主管之四項藝術產業，轉為文化創意產業總體政策整合及協調的角色，並依據原「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完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年）修正計畫」，其後亦將文建會「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房擴建工程計畫」（100~102年）納入本計畫中執行，再度提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年）」第二次修正計畫。

（一）文化創意產業營運概況

本部分根據文化部《201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資料，選擇2013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營業額、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等相關統計數據，探討各分類下文化創意產業之概況。

1.家數與營業額概況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數據，2013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不含創意生活產業）總家數為61,978家，較2012年度成長0.61%，營業額為新臺幣7,856億元，較2012年增加2.82%。若從內外銷角度來看，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主要來自於內銷收入，2013年內銷收入占總營業額的90.80%，外銷占比下降至9.20%，近三年來外銷收入逐年降低，內銷收入金額則逐年上升。請參考圖2-4-1及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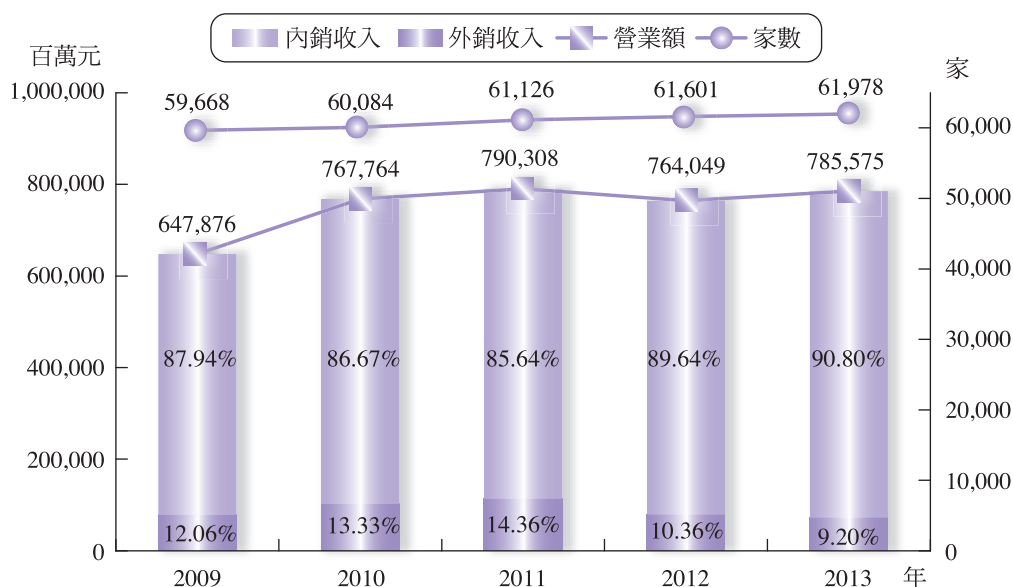


圖2-4-1 2009年至2013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與營業額

Figure 2-4-1 Total Number of Companies and Revenue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009-2013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蒐集時間：2014年12月

註：1.此資料係為文化部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磁帶資料估算。

2.創意生活產業為認證制度，每年增減之店家及產值與其他產業重複計算，故不列入本表中。

就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與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較部分，2013年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3.64%，文創產業營業額僅增加2.82%，使文化創意產業之總營業額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從2012年5.20%再下滑至5.16%，已連續三年呈現下滑現象。從臺灣文創產業平均每廠商營業額分析，就整體產業觀察，隨著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相互消長的趨勢出現，使2013年平均每家廠商營業額為1,268萬元，較2012年度增加2.26%。請參考圖2-4-2及統計表D-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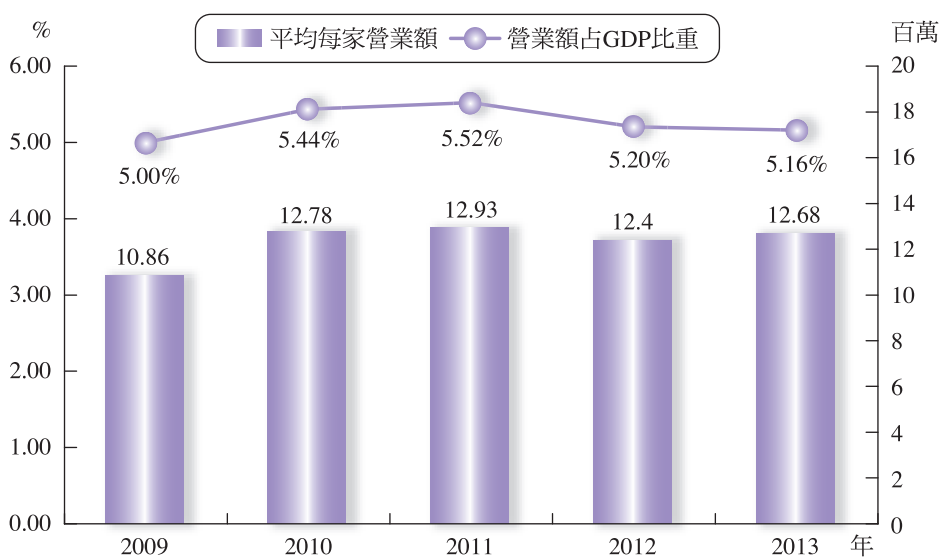


圖2-4-2 2009年至2013年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GDP比重

Figure 2-4-2 Business Revenue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009-2013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蒐集時間：2014年12月

註：1.此資料係為文化部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磁帶資料估算。

2.創意生活產業為認證制度，每年增減之店家及產值與其他產業重複計算，故不列入本表中。

3.本圖數據包含「數位內容產業」之資訊，故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中之占比不同。

2. 各次產業別概況

(1) 家數

在各產業家數占比上，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皆以「廣告產業」的家數最多，2013年達13,990家，占總家數比率達22.57%，其次為「工藝產業」，為12,853家，占總家數比率20.74%，再其次為「出版產業」，家數8,933家，占總家數比率為14.41%，「數位內容產業」家數所占比率亦在10%以上，其餘產業家數占比皆在10%以下。

在歷年家數的成長率方面，2013年成長率最高的產業為「視覺傳達設計」產業（605家，成長率57.55%），其次為「文化資產及展演設施」（127家，成長率23.30%）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183家，成長率21.19%），「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家數成長率亦在10%以上，「建築設計產業」、「產品設計產業」及「廣告產業」皆為正成長，其餘產業之家數成長率為負成長。

(2) 營業額

在營業額占比上，歷年來亦皆以「廣告產業」的營業額最高，2013年營業額為1,644億元，占總營業額比率為20.93%。占比在10%以上的次產業包括「廣告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工藝產業」、「出版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其餘產業占比皆小於10%。

在營業額的成長率方面，2013年營業額成長最高的產業為「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成長率最高達21.67%，其次為「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成長率為15.71%，再其次為「廣告產業」，成長10.78%。而「文化資產及展演設施」、「工藝」、「出版」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2013年營業額皆為負成長，減少幅度在3%至6%間。

(3) 外銷金額

在外銷金額上，以「產品設計產業」之33,508百萬元最高，占整體文創產業外銷金額之46.37%，其次為「數位內容產業」，金額為16,259百萬元，占22.50%。在各行業外銷金額占營業額比率上，以「產品設計產業」（57.63%）、「數位內容產業」（19.25%）及「工藝產業」（12.26%）外銷占比最高，其餘10項產業外銷比例皆不到營業額的1成。

有關文化創意產業2013年產業家數、營業額及外銷金額概況請參考表2-4-2。有關歷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營業額及內外銷金額，以及依經營年數、資本結構與縣市別區分之數據，請參考統計表D-1-1至D-1-5。

表2-4-2 2013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營業額、外銷金額概況

Table 2-4-2 Total Number of Companies and Revenue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y Industry in 2013

單位：家；百萬元；%；%

產業別	家數			營業額			外銷金額		
	家	占比	成長率	百萬元	占比	成長率	百萬元	占比	占營業額比率
視覺藝術	2,541	4.10	-0.47	6,270	0.80	7.55	129	0.18	2.06
音樂與表演藝術	2,635	4.25	13.48	13,488	1.72	15.71	117	0.16	0.87
文化資產及展演設施	127	0.20	23.30	949	0.12	-6.05	0	0.00	0.00
工藝	12,853	20.74	-0.17	113,024	14.39	-5.59	13,853	19.17	12.26
電影	1,737	2.80	-0.29	28,289	3.60	3.85	371	0.51	1.31
廣播電視	1,579	2.55	-0.25	141,931	18.07	5.56	2,392	3.31	1.69
出版	8,933	14.41	-2.16	110,479	14.06	-5.42	2,624	3.63	2.37
廣告	13,990	22.57	2.60	164,396	20.93	10.78	1,339	1.85	0.81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4,342	7.01	-2.78	31,538	4.01	-3.17	1,318	1.82	4.18
產品設計	2,966	4.79	2.49	58,146	7.40	6.61	33,508	46.37	57.63
視覺傳達設計	605	0.98	57.55	1,819	0.23	0.71	24	0.03	1.31
設計品牌時尚	183	0.30	21.19	377	0.05	21.67	9	0.01	2.52
建築設計產業	2,970	4.79	5.51	30,405	3.87	5.93	326	0.45	1.07
數位內容產業	6,517	10.52	-6.20	84,463	10.75	4.28	16,259	22.50	19.25
總計	61,978	100	0.61	785,575	100.00	2.82	72,269	100.00	9.20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本計畫整理與計算
蒐集時間：2014年12月

- 註：1.此資料係為文化部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磁帶資料估算。
2.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與表上各項加總略有些微誤差。
3.創意生活產業為認證制度，每年增減之店家及產值與其他產業重複計算，故不列入本表中。
4.本表之家數、營業額及外銷金額占比，皆已將「數位內容產業」之數據計入，故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中之占比不同。

（二）文化僱用

本報告以「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服務業」、「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共8個文化相關產業說明文化僱用概況。根據職業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2013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計175,129人，較2012年增加，占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比重仍維持為2.49%。請參考圖2-4-3。

七大相關產業中，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受僱員工數最多，2013年達45,827人；其次為「出版業」，計31,415人；「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數相對較少，計3,902人。請參考統計表D-1-6。



圖2-4-3 2009年至2013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

Figure 2-4-3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in Cultural Industries, 2009-2013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蒐集時間：2014年12月

（三）文創產業活動概況

1. 文創園區

為發揮產業群聚所帶動的價值鏈整合及產業競爭優勢，文化部（文建會）特別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繳回國家的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與臺南倉庫群等5個閒置空間規劃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此五大園區面積共計19.07公頃，目前各園區之整建工程陸續完成，亦陸續推動相關活動。2013年活動舉辦場次達3,241場，活動參與人次達268.8萬人次。請參考表2-4-3。各園區歷年活動舉辦概況請參考統計表D-1-7。

表2-4-3 2013年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

Table 2-4-3 Overview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Parks, 2013

單位：公頃；家；萬元；場；人次

園區名稱	面積 (公頃)	廠商進駐家數 (家)	園區總產值 (萬元)	活動舉辦場次 (場)	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華山園區	5.56	26	266,245	2,600	1,887,392
花蓮園區	3.38	23	5,853	264	187,666
臺中園區	5.6	4	66,617	246	527,847
嘉義園區	3.92	-	-	90	24,635
臺南園區	0.61	-	-	41	60,112
總計	19.07	53	338,715	3,241	2,687,652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蒐集時間：2014年11月至12月

2. 文創育成中心補助概況

文化部為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故訂定「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文創育成機構，期望能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2013年文化部共計補助10家文創育成機構，此10個育成機構共計進駐145家廠商，創造2.13億之產值，增加之就業人數達677人。有關文化部補助之各育成中心概況，請參考統計表D-1-8。

3.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辦理概況

為建立企業採購、品牌授權、通路商交流及商機媒合等文創交易暨交流平臺，文化部自2010年辦理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3年為第4次辦理，辦理4屆以來，每屆參與之企業家數、參觀人次及現場交易金額逐年升高。2013年共計有來自全球19個國家／地區564個機構／公司參展，使用攤位數達1,035個，4天展期中，共吸引104,573人次參觀，B2C成交金額6,000萬元，B2B接單金額2億7,000萬元，合計3.3億元，充分扮演原創者與產業鏈結的平臺，為臺灣在地文創品牌走向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有關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辦理概況請參考表2-4-4及統計表D-1-9。

表2-4-4 2013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辦理概況

Table 2-4-4 Overview of 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Expo, 2013

單位：天；家；個；人次；千元

年	展覽天數	參展國家數	參展企業家數	攤位數	參觀人次	交易金額
2013	4	19	564	1,035	104,573	330,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4年11月至12月

4. 文化部辦理文創類獎項概況

為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能量，拔擢優秀的創意人才，鼓勵企業重視研發創新，文化部於2010年起舉辦「臺灣文創精品獎」選拔，2013年為第4屆辦理，分為精品大獎、新銳大獎、服務大獎三獎項，報名件數共計351件，得獎件數為23件。透過實質的獎勵使創意體現於生活中，選拔出的精品並透過政府資源協助，拓展海內、外市場。有關2013年文創精品獎辦理概況，請參考表2-4-5及統計表D-1-10。

表2-4-5 2013年文創精品獎辦理概況

Table 2-4-5 Overview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Award in 2013

單位：屆；類；件

年	獎項名稱	屆數	獎項類別數	報名件數	得獎件數
2013	文創精品獎	4	3	351	2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4年11月至12月

二、文化貿易

文化貿易係指與文化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活動，包含文化產品貿易與文化服務貿易，由於文化服務貿易屬非實體物品之流動，無法進行統計，故本部分以文化產品之進出口概況進行說明。惟目前對文化產品並未有明確的定義與分類，亦受限於海關進出口之統計項目，故以「藝術品及古董」、「書籍、新聞報紙及圖書」及「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之三類產品之進出口概況描述我國文化產品貿易概況。

（一）藝術品與古董

在藝術品與古董商品之進出口狀況，本報告主要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針對藝術品及古董進出口金額進行統計。2013年我國藝術品與古董市場進口總額為15.94億元，出口總額為1.29億元，進出口金額皆不高，且進口金額遠高於出口金額，進口金額較2012年大幅成長83.47%，出口金額則較2012年增加8.91%。在進口國家中，以中國大陸進口金額最高，為9.17億元，占藝術品與古董進口金額之57.51%，其次為義大利（8.39%）及美國（8.33%）。出口國家則以香港的金額較高，占43.88%，其次為瑞典（8.79%）及澳大利亞（7.29%）。有關藝術品與古董進出口概況，請參考表2-4-6、統計表D-2-1及D-2-2。

（二）書籍、新聞報紙與圖書

在出版文化交流上，本報告主要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針對書籍、新聞報紙及圖書進行進口與出口金額方面的統計。2013年我國圖書進口金額為6,070.21百萬元，較2012年減少5.00%，出口金額為4,470.64百萬元，較2012年減少4.61%。就圖書進口國家觀察，2013年我國圖書進口的主要國家為美國，進口金額為1,279.39百萬元，占21.08%，其次為日本（20.51%）、英

國（12.42%）及中國（10.49%）。整體觀之，國內進口圖書來源以美國、日本、英國及中國為主，此四地圖書進口金額占圖書總進口金額的64.5%。在出口方面，2013年我國圖書出口主要國家為香港，出口金額為1,160.42百萬元，占25.96%，其次為美國，占12.90%，再其次為中國大陸（12.00%）及馬來西亞（10.34%），出口至此四地之圖書出口金額占圖書總出口金額的61.20%。有關書籍、新聞報紙及圖書進出口概況，請參考表2-4-6、統計表D-2-3及D-2-4。

（三）影音錄製商品

為瞭解我國音樂產業狀況，在本報告以影音錄製商品之進出口資料進行說明。主要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針對產品別為「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之進口與出口金額進行統計。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顯示，2013年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為422.62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0.43%，出口金額為1,542.70百萬元，較2012年大幅減少30.78%。我國主要進口聲音及影像光碟之國家依序為日本（29.62%）、美國（24.62%）、荷蘭（12.30%），出口則以日本地區為主，比率占83.01%。有關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進出口概況，請參考表2-4-6、統計表D-2-5及D-2-6。

表2-4-6 2009年至2013年文化產品進出口概況

Table 2-4-6 Overview of Culture Products Import and Export Value, 2009-2013

單位：百萬元

年	藝術品與古董		書籍、新聞報紙及圖書		影音錄製商品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2009	1,693.47	61.41	6,151.98	4,191.25	504.28	2,407.83
2010	834.82	60.63	6,382.99	4,768.71	565.76	2,403.12
2011	791.36	68.17	6,197.56	4,086.71	495.09	2,334.99
2012	869.10	118.61	6,389.51	4,687.40	420.79	2,228.41
	1,593.56	129.20	6,070.21	4,470.64	422.62	1,542.70
	主要進出口國家					
2013	中國57.51%	香港43.88%	美國21.08%	香港25.96%	日本29.62%	日本83.01%
	義大利8.39%	瑞典8.79%	日本20.51%	美國12.90%	美國24.62%	香港8.00%
	美國8.33%	澳洲7.29%	英國12.42%	中國12.00%	荷蘭12.30%	美國3.92%
			中國10.49%	馬來西亞10.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本計畫統計蒐集時間：2014年12月